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郭清香

詹志造

程炳逢

詹宜蒨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
被告 甲朝旭

羅友棋

張政輝

侯敏勝

林昆瑋

彭昭龍

萬聯吉

游坤城

張崧溢

上列原告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
01 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77-12條第1、2項)；以
02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
03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
04 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05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
06 條)。

07 二、原告於114年2月27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連帶將原告所有嘉義
08 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內之廢棄物
09 清除，並回復原狀」，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而核其訴訟
10 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
11 產權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請求被告，如獲
12 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惟原告上開請求，並無市
13 場客觀價值可資確認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故原告因本
14 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5 為不能核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
16 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8 補繳20,80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0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張簡純靜